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 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 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科學、推理與計算能力	審查資料指定項目 (B、N、O、Q) 能展現科學能力 (如程式能力、硬體能力等) 及者尤佳，但非必須。有利審查之資料 (Q) 的例子如程式檢定成績、成果作品、證照、競賽得獎、修課成績等 (以上只是舉例，均非必須，且其它資料也都歡迎)。若能以各項資料 (如程式檢定成績、成果作品、競賽成果、修課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等) 充分舉證申請人對資工領域之潛力與熱情者亦佳。
閱讀寫作與組織能力	審查資料指定項目 (B、N、O、Q) 可展現外文能力、辦理社團活動的事蹟、幹部經歷等，但非必須。有利審查之資料 (Q) 的例子如成果作品、證照、英檢、競賽得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 (以上只是舉例，均非必須，且其它資料也都歡迎)。
備註	<p>※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p> <p>※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p>